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// 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秘書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北市化工德字第 073 號

主旨：檢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-函文。

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業經本屬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08200915 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、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第 1 項、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4 項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(一) 公告事項法源依據修正：配合公告指定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，增列依據條次。
 - (二) 訂定硝酸銨管制濃度 80w/w%、分級運作量 50,000 公斤，管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，應取得核可文件，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，每月完成申報。
配合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，運作量總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，應辦理事務預防及緊急應變。
 - (三) 訂定氟化氫管制濃度 0.1w/w%、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，並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，採分級管理：
 1. 含量達管制濃度 0.1w/w% 以上未達 10w/w% 物質或物品應標示。
 2. 含濃度 10w/w% 以上者，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，應取得核可文件，紀錄申報、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等，且運作達分級運作量以上，應遵循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。
 3. 另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，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，增訂含氟化氫容器、包裝標示最小尺寸規定。
 - (四) 硝酸銨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，逕依其規定辦理，不受毒管法管制。
 - (五)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運作硝酸銨用於軍事、試驗、研究、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，及軍事機關運作氟化氫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，不受管制。
 - (六) 訂定硝酸銨及氟化氫於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。
附件請上公會網址 (訊息公告) 下載 <http://www.tpchem.net.tw>

理事長

李諺德